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林庭瑜

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

被告 翎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家誠

受告知

訴訟人 張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再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債務人張家弘對於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，每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900元之薪資債權存在。依前開規定及要旨，自應以債務人張家弘此段期間薪資債權總額，與原告主張獲得勝訴後可完全受償之金額比較之。依原告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債務人張家弘於112年獲得被告給付63萬4,800元薪資，並因此主張每月薪資債權為5萬2,900元，因屬定期給付且未確定

給付期間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7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63萬4,800元×5年＝317萬4,000元】。又原告聲請對債務人張家弘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如附表所示為124萬1,828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張家弘對被告之薪資債權額為準，經核定為124萬1,8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 記 官 周 煒 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17萬2,293元	1	利息	117萬2,293元	113年5月11日	114年7月17日	1+68/365	5%	6萬9,535元
小計								6萬9,535元
合計								124萬1,828元